

研
此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莆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莆田市公安局

莆市监〔2019〕218号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莆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莆田市公安局关于实施
电动自行车新国标的通告

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确保电动自行车新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以下简称“新国标”)顺利实施，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实施监督的意见》(国市监标创〔2019〕53号)精神，现将我市电动自行车实施新国标后有关生产、销售、注册登记等事项通告如下：

一、生产和销售

1. 本市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应按照电动自行车新国标改造升级生产线生产电动自行车；本市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单位应主动消化不符合新国标的库存车辆；2019年4月15日起，禁止在本市生产、销售不符合新国标的电动自行车。违反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2. 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应通过门店告示、在销售凭证中注明等方式，向消费者承诺其销售的车辆符合新国标并已获得CCC认证。销售企业因未明确告知或告知不真实、不全面，导致消费者购买的车辆不符合新国标、未取得CCC认证，不能依法注册登记并上道路行驶的，还应向消费者承担退货等民事责任。

3. 销售企业对于已销售的符合新国标电动自行车，还应按照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履行“三包”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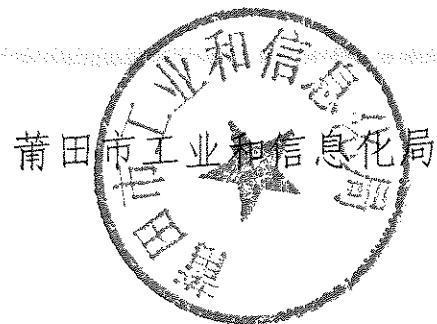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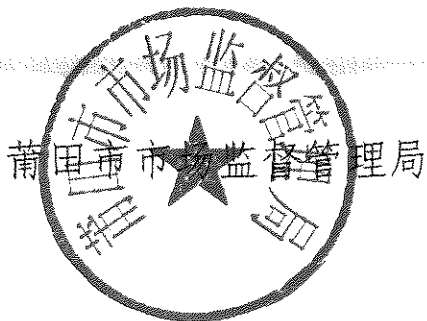
二、注册登记

1. 2019年4月15日起，所有不符合新国标、未获CCC认证的目录车型全部作废，我市按照旧标准发布电动自行车目录车型全部废止。

2.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结合我市实际，在省政府规章《福建省非机动车管理办法》修订公布实施之前或有关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管理规定出台之前的过渡期内，取得CCC认证的电动自行车视同进入我市电动自行车目录。

3. 2019年4月15日起，消费者购买使用的电动自行车型号应

符合新国标且获得 CCC 认证证书，各县（区、管委会）公安局（分局）交警大队车管所应严格按照新国标认真查验电动自行车脚踏功能、外形尺寸、整车质量以及 CCC 认证证书、销售发票、质量合格证明等相关要求办理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并实行“带牌销售”，严禁为未获 CCC 认证、不符合新国标的电动自行车办理注册登记；电动自行车经营企业必须对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凡被发现提交虚假 CCC 认证证书、质量合格证明等材料的，一律暂停受理登记报牌，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查处。



(此件主动公开)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8月30日印发

